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76)

www.ccidconsulting.com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月12日，本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子公司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建信理財公司」)認購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理財產品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2022年1月12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建信理財公司
理財產品名稱：	建信理財「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開放固定收益類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及收益幣種： 人民幣

認購金額： 人民幣5,000萬元

產品期限： 270天

從客戶確認購買份額之日起，該份額的最低持有期為270天，270天以內不可提出贖回申請。

建信理財公司有權提前終止產品。

投資範圍： 現金類資產、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標準化固定收益類資產和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資產。

業績比較基準： 本產品業績基準A設定為3.45%/年，本產品業績基準B設定為4.45%/年。

業績比較基準是產品管理人基於產品性質、投資策略、過往經驗、未來市場預判等因素對產品設定的投資目標。本產品為淨值型產品，其業績表現將隨市場波動，具有不確定性。

本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綜合運用槓桿策略、利差交易、久期調整等投資策略對投資組合進行收益增厚。參考本產品發行時的市場利率水準和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準利率水準，經綜合測算，本產品業績基準A設定為3.45%/年，本產品業績基準B設定為4.45%/年。

- 產品購買：
1. 產品募集期內，客戶通過產品認購進行產品購買，認購資金當日凍結，並於產品成立日進行認購資金扣劃。
 2. 產品存續期內，客戶通過產品申購進行產品購買，申購申請實時確認。
 3. 產品存續期內，單個機構客戶最高持有份額不超過5億。
- 申購掛單：
1. 申購掛單，是投資者預約提交申購申請的操作。產品存續期內，投資者可以在每個自然日通過申購掛單，預約於掛單後第1個自然日(含)至第10個自然日(含)內的任一開放日(以下簡稱「掛單處理日」)提交申購申請。
 2. 投資者的申購掛單將於約定的掛單處理日轉為申購申請，申購掛單的投資資金將於掛單處理日當日扣劃。
 3. 在約定的掛單處理日之前，投資者可以撤銷申購掛單。
- 產品贖回：
1. 產品存續期內，客戶持有份額270天及以上，可提出贖回份額申請，贖回的投資本金和收益實時返還至客戶指定帳戶。每個開放日的贖回截止時間為15：30。
 2. 如客戶多次購買產品，其中持有270天及以上的份額，可進行贖回，持有270天以內的份額，不可贖回。

3. 若某開放日發生巨額贖回，建信理財公司於該開放日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公告，並按公告的比例和時間兌付客戶投資本金與收益。
4. 若某開放日發生巨額贖回，建信理財公司有權暫停接受客戶新的贖回申請，並於該開放日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公告。
5. 本產品贖回遵循「先進先出」原則，即按照投資者持有該理財份額的先後次序進行順序贖回。
6. 贖回單位：1份的整數倍。

巨額贖回和單個客戶累計贖回限額：

1. 在某一開放日，產品累計淨贖回份額(累計贖回份額 — 累計申購份額)超過前一個開放日日終份額的10%時，觸發巨額贖回。
2. 發生巨額贖回時，建信理財公司有權拒絕全部贖回申請或部分贖回申請，於該開放日後3個工作日內進行公告，並按公告的比例和時間兌付客戶投資本金與收益。
3. 在每一產品開放日內，單個個人客戶和單個機構客戶累計贖回份額均不超過3億份。建信理財公司可根據需要對本條款進行調整，並至少於新條款啟用日之前2個產品工作日進行公告。

代價釐定之基礎

董事確認以上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之交易代價均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認購理財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理財產品較其他非銀行類理財產品穩定性更高而且理財產品流動性較強，風險較低（產品風險評級為R2級），可為本集團部分閒置現金提供更佳回報。

董事認為理財產品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投資風險揭示

本理財產品項下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政策風險：本產品是依照當前的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規定和政策設計的。如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市場法律法規、相關監管規定發生變化，可能影響產品的受理、投資運作、清算等業務的正常進行，並導致本產品收益低於業績比較基準甚至本金損失，也可能導致本產品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者其他合同的有關規定，進而導致本產品被宣告無效、撤銷、解除或提前終止等。
- (2) 信用風險：本產品的基礎資產項下義務人可能出現違約情形，則客戶可能面臨收益損失、本金部分損失、甚至本金全部損失的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產品成立後按日開放。客戶購買本產品，持有270天以內的份額，不可贖回；持有270天及以上的份額，客戶可提出贖回申請，若贖回申請超過單個客戶累計贖回限額或產品發生巨額贖回，可能導致客戶需要資金時不能按需變現，並可能使客戶喪失其他投資機會的風險。因系統原因，理財產品可能出現不能提出申購申請、贖回申請的情況，可能導致投資者不能按需購買理財產品，或需要資金時不能按需變現，並可能產生投資者喪失投資機會的風險。

- (4) 市場風險：本產品的基礎資產價值受未來市場的不確定影響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導致客戶收益波動、收益為零甚至本金損失的風險。
- (5) 管理風險：在產品運作過程中，由於產品管理人基礎資產管理方面知識、經驗、判斷、決策、技能等主觀因素的限制對產品的運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響，並因此影響客戶收益，甚至造成本產品本金損失的風險。
- (6) 利率及通貨膨脹風險：在本產品存續期限內，利率的波動將導致投資標的價格和收益率的變動，同時將影響市場資金的供求狀況。上述變化將直接影響本產品的收益。同時，受通貨膨脹的影響，本產品的實際收益存在下降的風險。
- (7) 抵質押物變現風險：本產品部分基礎資產項下可能設定抵質押等擔保品，如發生該部分基礎資產項下義務人違約等情形時，將會對抵質押物進行處置，如抵質押物等不能變現或不能及時、足額變現或抵質押物的變現價值不足以覆蓋該部分基礎資產本金及預期收益，則可能影響客戶收益，甚至發生產品本金損失的風險。
- (8) 信息傳遞風險：建信理財公司將按照產品說明書有關「信息披露」的約定進行產品信息披露。客戶應根據「信息披露」的約定及時進行查詢。如果客戶未及時查詢，或由於非建信理財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原因的系統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使得客戶無法及時了解產品信息，並由此影響客戶的投資決策，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另外，客戶預留在建信理財公司的有效聯繫方式發生變更，應及時通知建信理財公司，如客戶未及時告知聯繫方式變更，建信理財公司將可能在其認為需要時無法及時聯繫到客戶，並可能會由此影響客戶的投資決策，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
- (9) 產品不成立風險：如產品募集期屆滿、認購總份數未達到規模下限(如有約定)、市場發生劇烈波動或發生本產品難以成立的其他情況，經建信理財公司判

斷難以按照本產品說明書規定向客戶提供本產品的，建信理財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宣佈產品不成立。

- (10) 提前終止風險：產品存續期內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動或突發性事件，或發生產品管理人認為需要提前終止本產品的其他情形時，建信理財公司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
- (11) 稅收風險：建信理財公司暫不負責代扣代繳客戶購買本產品所得收益應繳納的各項稅款。若相關稅法法規規定產品管理人應代扣代繳相關稅款，建信理財公司有權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則客戶面臨其取得的收益扣減相應稅費的風險。此外，稅收法規的執行及修訂可能對本產品投資運作等過程中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產生影響，可能影響客戶收益，甚至造成產品本金損失的風險。
-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金融市場危機、戰爭或國家政策變化等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統故障、投資市場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發生，可能對產品的成立、投資運作、資金返還、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響，甚至可能導致產品收益低於業績比較基準乃至產品本金損失。對於由於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風險導致的任何損失，客戶須自行承擔，建信理財公司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諮詢服務供應商，致力為各級政府機關、工業園區及企業提供(i)管理及戰略諮詢服務、(ii)信息工程監理服務、(iii)市場諮詢服務及(iv)其他服務。本集團亦透過建立數據平台，定期更新資料及數據，為企業及政府提供數據信息管理服務。

有關建信理財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之資料

建信理財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建信理財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國建設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建信理財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中國建設銀行所公開披露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有兩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理財產品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
「建信理財公司」	指	建信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由建信理財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建信理財「安鑫」（最低持有270天）按日開放固定收益類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該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琳女士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琳女士及秦海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李雪梅女士、陳永正先生及胡斌先生。

* 僅供識別